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未取得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的通告

按照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渝教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在重庆市内单独或联合举办，面向中小学生（含3—6岁学龄前儿童）开展科技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，均需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。

结合我县实际，请未取得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于2023年12月30日前到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秦老师 70714062）。如未取得办学许可证，不得再开展面向中小学生（含3—6岁学龄前儿童）的培训活动，否则将按照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2023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